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307號

抗 告 人 黃正男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2年度台抗字第196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對於終審法院裁定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抗告人黃正男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既經本院裁定將其抗告駁回（112年度台抗字第1965號），即屬確定，其復具狀聲明抗告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

法官 何信慶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黃潔茹

法官 何俏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明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